**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市交通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川善线示范路提升工程综合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YXGYJT202405006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一 投标邀请函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宜兴市交通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川善线示范路提升工程综合咨询服务组织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宜兴市交通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川善线示范路提升工程综合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YXGYJT202405006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集团网站公开招标）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工程建安费暂按800万元计算，本项目按投标比率进行报价，最高限价27.828万，结算时，按审定的工程造价作相应调整，但中标比率不得调整。  1、监理服务费的最高投标比率为80%，结算时按苏价服[2007]195号文件收费标准\*投标比率计算，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2、工程决（结）算审计（审核）费，结算时按照《市政府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参审审计费用结算问题会议纪要》文件收费标准\*投标比率计算，核减率暂按10%考虑（详见宜纪[2009]23号文件）。  3、工程跟踪审计（审核）费结算时按照《市政府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参审审计费用结算问题会议纪要》文件收费标准\*投标比率计算。 |
| 2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⑤无不良信用记录: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⑥投标人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⑦投标人人员要求：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2.监理服务组项目总监：1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组项目组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老证为注册造价工程师），项目成员（除项目组负责人外）：不少于1个注册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 |
| 2.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4 | **标书下载：投标人自行至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标书** |
| 5 | 1、资格审查原件：1份（单独分装，不需密封）  2、投标文件份数：3份（一正两副，需装订后密封）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5月22日10：00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楼招投标室（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科技孵化园） |
| 7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应先生  联系电话：00510-80718867；0510-87117379  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  邮政编码：214200 |
| 8 | **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须在2024年5月15日17：00至2024年5月22日 9：50交纳投标保证金**肆仟**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51610188000230981 |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否则作废标处理。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为涉密账户，账号随机，请投标单位仔细核对账号后缴纳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 |
| 9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缴纳中标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交纳履约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本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及行号 |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610902131610501 | |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1.3 “投标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人名称（盖章）”及“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

1.5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产品。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保密要求**

3.1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可在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联系解决。

4.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解释**

5.1 本文件由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本项目无需编制安装调试方案，对招标（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已经缩短，如投标人对此有异议，请在开标前3天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为已经认同本项目招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4.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5.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7.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复印件；
8. 投标人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
9. 投标人人员提供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2.监理服务组项目总监：1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证书复印件；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组项目组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老证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项目成员（除项目组负责人外）：不少于1个注册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4）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招标文件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6）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7）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4）****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如上述“（3）资格证明文件”第④、⑤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8、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8.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8.4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得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8.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7 投标人应该将投标文件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9、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9.1 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9.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该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1.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退还**

13.1 投标人投标后，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无效投标的确认**

1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单个细项或整个项目的报价不明确，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1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分包。

1. **开标、评标、定标、废标**

**17、开标**

17.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开标大会，开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中合计金额（大写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2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认定；若未进入评审环节，不需要做出认定。

**18、评标**

18.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8.2开标时，招标人现场对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6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1）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完成评审报告的制作。

1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19、定标**

19.1 评审结束后，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0、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21、废标的确认**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2.2 投标人交纳的本票、银行汇票，如因票据出现印章模糊、印章不全、字迹不清、字体不规范、打印不清楚等瑕疵，无法顺利入账的，视同该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2.3 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由投标人自行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2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缴纳中标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手续；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延期签订合同。

23.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3.4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招标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招标人视情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3.5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 **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24、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投标产品、产品安装（施工）及服务质量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产品必须为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或服务。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投标文件评审当日。
6. **质疑处理：**

25、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参照“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26.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6.3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6.4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招标监管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投诉

27.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市交通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川善线示范路提升工程综合咨询服务，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服务，不得有负偏离：

1、项目概况：为全力打造区域性国际化中心城市，全面提升全市交通路域环境和交通现代化治理能力，营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放大宜兴独特靓丽的生态禀赋，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在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利用三年时间，系统开展全市道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工作，2024年打造9条市级示范路段和36条镇级示范路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再用两年时间，在全市面上推广实施，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整体呈现具备宜兴特色、“畅、安、舒、美”的城市路域形象。本次实施川善线由城管局负责牵头， 我公司实施约7.2km（芙蓉监狱东侧围墙为界）。本项目估算总投资800万元。

2、服务内容：对宜兴市交通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川善线示范路提升工程进行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所需的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监理（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及履行安全职责，具体服务范围、要求等与工程监理一致，详见监理大纲）等咨询服务。

3、**综合咨询服务项目组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 | 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
| 2 | 监理服务组 | 1、项目总监：1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2、项目成员（除总监外）：不少于1人。 | 以注册证书或上岗证书为准 |
| 3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组 | 1、项目组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老证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2、项目成员（除项目组负责人外）：不少于1个注册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 | 以相关证书为准 |

二、有关说明

1、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与商务条款的相关要求为基准要求，如投标人不能完全符合此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投标，投标人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2、**服务期限：**

（1）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结束止；

（2）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同时必须满足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四、合同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综合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宜兴市交通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川善线示范路提升工程综合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宜兴市

3.工程规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800万元

4.工程投资额：约800万

5.其他：

6.付款步骤：

（1）工程决（结）算审计（审核）费（核减率暂按10%考虑）=宜纪[2009]23号文 《关于市政府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参审审计费用结算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投标比率%。

工程跟踪审计（审核）费=宜纪[2009]23号文《关于市政府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参审审计费用结算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投标比率%。

监理服务费=苏价服[2007]195号文\*投标比率%。

结算时，按审定的工程量造价作相应调整，但中标比率不得调整。

（2）工程审计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在综合验收及工程决算审核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3）监理服务费：每半年支付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的服务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余款在综合验收及工程决算审核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综合咨询服务目标**

1、质量目标

本项目的每个单位工程质量均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并一次性通过综合验收，顺利交付。

2、进度目标

签订项目咨询（管理）合同后，在委托方取得工程项目的立项任务书后，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报批手续等工作，协助委托方完成各单位工程的招标事宜，委托方将具备进场条件的工地正式移交项目管理单位后，按委托方对各个项目的不同工期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3、投资控制目标

以批准的设计概算为基础，协助委托方完成决策阶段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确保工程各阶段、各单项工程费用支出与形象进度相符合。

4、安全目标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文明施工目标

争创标化工地，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

**四、综合咨询范围**

本项目综合咨询范围包括：

□项目策划

□工程设计

☑工程监理

□招标代理

☑造价咨询

□项目管理

□其他：（规划咨询、投资咨询、BIM咨询、绿建咨询、工程勘察、工程检测、海绵城市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当地政府报批报建所需要的咨询服务等涉及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

各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综合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技术要求A：工程监理

□技术要求B：造价咨询

5.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综合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综合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综合咨询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造价咨询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其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取费基价：元，总费率： % ；

包括：

□工程监理酬金：

□造价咨询酬金：

□其他：

**八、服务期限**

综合咨询项目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综合咨询。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  |
| --- | --- |
| 委托人：（签章） | 受托人：（签章） |
| 住所： | 住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综合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综合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综合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综合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综合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综合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综合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5）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综合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综合咨询依据

（1）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综合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综合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综合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综合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综合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综合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综合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综合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受托人应当对与综合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综合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综合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综合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综合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综合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 4. 文档管理

4.1 综合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综合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综合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综合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综合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综合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综合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7条和专业条件第7条约定办理。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综合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综合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综合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综合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5.2.3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8. 争议解决

8.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综合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可以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受托人将自身资质条件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如受托人不具有相应资质，其业务必须分包给具有资质的分包单位。

#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投标文件。

### 2. 受托人的义务

2.2 综合咨询依据

2.2.1 依据包括：

（1）综合咨询依据包括：《江苏省全过程咨询服务导则》、《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最新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等江苏省现行各专业定额、计价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建设工程三方管理协议等

（2）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

2.3 综合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综合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1。

2.3.4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件。

2.4.综合咨询总负责人职责：

2.4.1 综合咨询服务目标责任书中规定的职责；

2.4.2 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中应履行的职责；

2.4.3 组织或参与编制综合咨询服务管理规划大纲、综合咨询服务管理实施规划，对综合咨询服务目标进行系统管理；

2.4.4 主持制定并落实实施总计划、实施方案，负责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2.4.5 对各类资源进行质量监控和动态管理；

2.4.6 对项目策划、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项目管理等相关配合单位进行监控；

2.4.7 建立各类专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4.8 进行授权范围内的任务分解和利益分配；

2.4.9 按相关规定审批综合咨询服务管理文件、技术资料、评估报告、总结报告等相应的专业报告呈报业主；

2.4.10 接受审计，处理综合咨询服务机构解体的善后工作；

2.4.11 指导项目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2.4.12 配合组织完善缺陷责任期的相关工作。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监理月报、会议纪要、工程质量验收评估报告、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工程立项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 |  |
| □施工图 | 3 | 合同签订后 |  |
| □ |  |  |  |
| □ |  |  |  |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按通用条件。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 6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6.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第一次 | 管理机构进场 |  |  |
|  |  |  |  |
|  |  |  |  |

□委托人按技术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综合咨询服务酬金。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7.2.6 因工程规模、综合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不得索赔。

###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宜兴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其他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30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约定:。

9.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9.8 知识产权

9.8.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9.8.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受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9.8.5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附录1

## 综合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专业 | 年龄 | 执业资格 | 注册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 技术要求A：工程监理

###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可参考附件6：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1.2监理工作要求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2 履行职责

1.2.1 在综合咨询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综合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综合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咨询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其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工程监理服务费用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范围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C | 工程监理 |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  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  |

## 技术要求B：造价咨询

###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

（可参考附件8：造价咨询服务清单，或附件9：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受托人应当按照附件10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本合同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2.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范围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E | 造价咨询 | 1、投资估算的编制与审核 2、经济评价的编制与审核 3、设计概算的编制、审核与调整 4、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5、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审核 6、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与审核  7、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8、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 9、工程结算的编制与审核 10、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与审核 11、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 12、工程造价鉴定 13、方案比选、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 14、合同管理咨询 15、建设项目后评价 16、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17、其他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

附件1：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工作考核制度：

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工作考核细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始分值 | 考核细则 | 得分 |
| --- | --- | --- | --- | --- |
| **一** | **人员及到位** | **20** |  |  |
| 1 | 到岗履职 | 10 | 第三方审计单位人员（下称审计人员）无故缺岗、离岗，在承诺到场时间期间，被抽查发现未在岗的，主审扣2分/次，助审扣1分/次。审计人员离职后不上报的，扣5分/次。 |  |
| 2 | 工程例会 | 10 | 计量会议、技术交流会、需审计人员参加的工程协调会、其它一些对工程造价有影响的技术碰头会及变更、增加、隐蔽工程会同测量等重要环节，审计人员无故未能组织或参加的，主审扣2分/次，助审扣1分/次。 |  |
| **二** | **审计进度和时效要求** | **15** |  |  |
| 1 | 资料要求 | 5 | 审计人员进点后未能及时梳理有关资料、未能向建设单位及时反映梳理情况，扣1分/处。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单方面接收施工单位提供的补充资料，视情况，扣1～5分/次。 |  |
| 2 | 进度要求 | 5 | 第三方审计单位（下称审计单位）未按约定时间、地点如期组织对账，或未有经参与方签字确认的审勘记录，扣1分/次。 |  |
| 3 | 时效要求 | 5 | 审计人员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或提交有关资料和报告，如初审资料、审核单、审定单、审核报告及完整的归档资料等，扣1分/天，有特殊情况应提前用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向建设单位申请延期。 |  |
| **三** | **审计质量** | **65** |  |  |
| **（一）** | **审计台账的编制、填写** | **50** |  |  |
| 1 | 审计实施方案 | 2 | 审计单位根据审计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编制切实可行、具有指导意义的审计实施方案，并报审计单位负责人批准后，送建设单位审核，审计实施方案中出现明显差错的，扣1分/处。 |  |
| 2 | 审计周报、月报 | 5 | 审计单位根据实际开展的审计工作，按时间顺序编写审计周报、月报,并于当周五17点前提交建设单位审计周报、于当月25日前提交审计月报，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对审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问题及有关处理方法、处理结果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处；若该事项由建设单位提出，视重要程度扣1～5分/次。 |  |
| 3 | 意见单 | 10 | 审计单位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以意见单（按时间顺序编号）的形式向施工单位反映，并要求及时回复;对不能及时回复的，应在随后的审计月报中记载说明。若审计单位未按要求做到，扣1分/处；若各类问题被建设单位发现，存在故意隐瞒不报的，则视问题的严重程度，扣2～10分/处。 |  |
| 4 | 工程量计量、设备材料认质认价 | 20 | 审计人员应及时对工程量进行见证计量、设备材料进行认质认价工作。工作时应保留影像资料，工程量计量单附详细计算式，认质认价单附设备材料详细参数，签署实质性意见，于五天内提交建设单位，对于不及时提交或者意见不明确，计量、认质认价有差错的，计量、认质认价前不通知建设单位内审的，视情节轻重扣1～5分/事项. |  |
| 5 | 工程增加、变更及签证审核台账等 | 5 | 审计人员应及时对工程增加、变更及签证开展审核，并签署实质性意见；对未予审核（非审计人员原因除外）或审核意见不明确、计量有差错的，扣1分/事项,且该事项的结算核减额不计取审计费用。 |  |
| 6 | 结算台账 | 8 | 审计人员应做好结算审计日常台账，如审计意见单、结算审计初步情况单、初审结果汇总表、现场审勘记录、调整情况表等，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处；对影响造价较大的有关书面资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扣1～2分/处。 |  |
| **（二）** | **造价审核** | **15** |  |  |
| 1 | 内部把控 | 5 | 审计单位应对审计项目质量（含审计结果及重要事项审核）认真履行内部把关和控制，并出具质量内控书面意见，其中应明确时间、范围、内容、结果等基本要素，对未履行内部复核程序或流于形式的，扣1分/次，基本要素不齐全的，扣2分/处。 |  |
| 2 | 落实意见 | 10 | 审计人员应认真落实、调整建设单位、审计局提出的复核意见，调整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处，经指出仍未调整落实到位或出现不合理的一边调减另一头调增的，扣2分/处。审计人员不主动落实三级复核回复意见，直接交由施工单位跟三级复核人员对账的，扣5分/次。 |  |
|  | **总计得分** | **100** |  |  |

**考核结果（优秀/合格/不合格）：**

**说明：本考核细则，总分为100分，考核分数与第三方审计单位咨询费用挂钩，考核得分90～100的，考核结果为“优秀”，咨询费用不打折，考核得分60～89分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咨询费用计算式=第三方审计单位上报咨询费用\*考核得分/90。考核得分59分以下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建设单位最高支付咨询费比例为60%，并中止其在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下属公司发包项目的投标资格一年。**

**审计纪律**

第三方审计单位在审计过程中,违反《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廉洁协审责任清单》规定及有下列情况的，该项目直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若情况严重、性质恶劣的，该单位直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并视情况追究有关审计人员的责任，涉及违规、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被发现、被举报并经查实有严重违反审计纪律的；

2、造成严重审计质量问题。例如：

（1）丢失重要、特别重要的资料（如：相关合同原件、施工单位送审资料、建设单位复核意见、审计局复核意见、上级机关重要发文等）；

（2）单项工程量复核误差率＞2%或造价复核误差率＞2%以上；

单项工程量复核误差率=（建设单位复核核增单项工程量+建设单位复核核减单项工程量+审计局审核增单项工程量+审计局审核减单项工程量）/送审单项工程量\*100%。（由非第三方审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复核误差不在考核范围之内）；

造价复核误差率=（建设单位复核核增金额+建设单位复核核减金额+审计局审核增金额+审计局审核减金额）/送审造价\*100%。（由非第三方审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审计误差不在考核范围之内）；

3、提供虚假资料、弄虚作假的；

4、对存在问题拒不改正的；

5、提供其他有影响公平、公正的造价咨询服务的；

6、对审计内容、信息失密、泄密的；

7、中标单位擅自更换中标人员；

8、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等情况。

附件2：监理单位工作考核制度：

监理单位工作考核细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始分值 | 考核细则 | 得分 |
| --- | --- | --- | --- | --- |
| **一** | **现场监理机构和设备配置情况** | **10** |  |  |
| 1 | 现场组织管理 | 2 | 无人员分工及职责扣1分；监理人员专业与工程特点不配套扣1分； |  |
| 2 | 监理人员管理 | 8 | 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承诺或监理合同不符及挂名扣2分；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未按规定执业，违规同时监理两个及以上工程或超权限工作扣2分／人，调换人员未办理手续扣2分／人；无考勤记录、记录不全扣2分/次。 |  |
| **二** | **监理管理文件** | **12** |  |  |
| 1 | 监理管理文件 | 6 | 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因监理单位原因未及时完成扣2分；监理规划未报建设单位备案扣1分；文件中未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和依据扣1分/项，无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扣1分/项，未分专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扣1分。 |  |
| 2 | 监理月报、档案 | 6 | 监理月报未按期送建设单位、监督单位扣2分／次，监理月报不完整扣1分；监理日记原始记录不完整、格式混乱、未附现场照片扣2分；无现场档案管理制度、现场档案分类不清、收集不全、无统计汇总目录扣1分； |  |
| **三** | **现场监理工作** | **78** |  |  |
| 1 | 质量管理 | 30 | 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审核手续和审核意见扣1分/次；经审核的方案合理性未按照实施的扣1分；未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的扣5分；重点部位、重点质量工序未参与旁站或没有旁站记录扣5分／次；未能够预先发现质量问题，导致一般质量事故发生扣2分/次，出现重大问题未及时汇报扣5分/次；发生质量事故未及时报告扣5分/次；发现质量缺陷未及时指令施工方进行处理扣2分/次，无处理结果和分析报告扣2分/次；无完整的工程测量复测方案扣0.5分/次，未对施工方的控制测量和施工放样测量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扣0.5分/次，未对关键部位进行监控测量复核扣1/次。 |  |
| 2 | 工地例会 | 2 | 未及时召开工地例会扣1分/次，工地例会记录不完整扣l分。 |  |
| 3 | 隐蔽工程、变更签证 | 6 | 隐蔽签证及时规范，签证的资料不全、无具体实质性意见、不及时扣1分／次。工程变更执行集团变更规定，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确认，未批先建的扣2分/次。 |  |
| 4 | 材料设备验收及检测 | 5 | 未按规定审核签证施工方检测资料扣1分/次，未建立施工方检测和监理抽检台帐扣1分/次，未落实原材料、设备进场验收记录扣1 分/次，未对材料、设备送检进行现场见证取样管理的扣1分/次。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认质核价工作，未完成扣1分。 |  |
| 5 | 进度控制 | 10 | 未每月按时上报进度统计报表扣1分/次，对施工方上报的施工计划审批不准确、检查和调整不及时扣1分/次，未经常深入工地，了解施工方的工、料、机投入情况扣2分/次，对计划超前或滞后未提出分析意见扣2分/次，对进度滞后的工程未采取有效措施扣2分/次，工程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未进行有效分析，未审核施工方延期申请扣2分/次。 |  |
| 6 | 计量与资金控制 | 10 | 未按时审核签发计量证明扣1分／份；工程量发生变化未及时提出意见扣2分／次；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有差错扣2分／份，弄虚作假的扣10分。 |  |
| 7 | 安全文明管理 | 15 | 出现一般安全事故扣2分，重大事故扣15分；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现场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上报建设单位扣5分/次，未进行安全交底或安全施工方案审批扣2分，现场安全文明管理不到位、整改不及时扣2分；无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记录扣2分/次，未督促施工方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等按要求规范设置扣1分/次。 |  |
|  | **总计得分** | **100** |  |  |

**考核结果（优秀/合格/不合格）：**

**说明：本考核细则，总分为100分，考核分数与监理单位咨询费用挂钩，考核得分90～100的，考核结果为“优秀”，咨询费用不打折，考核得分60～89分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咨询费用计算式=监理单位上报咨询费用\*考核得分/90。考核得分59分以下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咨询费。**

**监理纪律**

监理单位在日常工作过程中,有下列情况的，该项目直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并视情况追究有关监理人员的责任，涉及违规、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他人名义或者是允许他人以自已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施工现场未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上岗人员或者是使用无证人员上岗；

3、对工程参建各方、从业人员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资格、生产许可不履行核验，从而使其进入工程现场。

4、对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而不坚决制止。

5、对发现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材料、设备，没有阻止施工人使用及发现不合格产品不按规定及时上报。

6、不认真履行监理制度，所提供的工程监理资料有弄虚作假。

7、丢失重要、特别重要的资料（如：相关合同原件、施工单位往来文件、建设单位往来文件、上级机关重要发文等）；

8、向施工方承包工程和指定分包，经营或指定推销、采购建筑材料和设备；

9、已签证单项工程量复核误差率＞2%；

已签证单项工程量复核误差率=（建设单位复核核增单项工程量+建设单位复核核减单项工程量+审计局审核增单项工程量+审计局审核减单项工程量）/送审单项工程\*100%。（由非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的复核误差不在考核范围之内）；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405006**

**项目名称：****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市交通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川善线示范路提升工程综合咨询服务**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宜兴市交通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川善线示范路提升工程综合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 我方已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填写了投标标的的技术参数要求。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6.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我方愿意按《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 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邮编：

联系人： 地址：

开户名称：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二）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费标准 | 最高投标比率 | 最高  限价 | 投标  比率 | 含税总价 | 不含税总价 | 增值税税额 |
| 1 | 工程决（结）算审计（审核）费，核减率暂按10%考虑 | 宜纪[2009]23号文 《关于市政府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参审审计费用结算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 | 100% | 40000.00 |  |  |  |  |
| 2 | 工程跟踪审计（审核）费 | 100% | 41000.00 |  |  |  |  |
| 3 | 监理服务费 | 苏价服[2007]195号文 | 80% | 246600\*80% |  |  |  |  |
| 小计 | | |  | 278280 |  |  |  |  |
| 合计 | |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投标人签名： 日期：

注：1.序号1和2的含税总价=最高限价\*投标比率；

1. 序号3的含税总价=246600\*投标比率；

3.本次设定的最高限价为预估价，仅作招标参考，合同签订时或实际使用时最高限价可能会有较大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最高限价结算，若由于采购方原因导致使用最高限价不足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最高限价\*投标比率为准。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YXGYJT202405006 日期：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YXGYJT202405006）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同意招标人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编号：YXGYJT202405006 日期：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资格性证明材料：

资格性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XGYJT202405006 日期：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3.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5.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6.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复印件；
7. 投标人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
8. 投标人人员提供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2.监理服务组项目总监：1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证书复印件；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组项目组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老证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项目成员（除项目组负责人外）：不少于1个注册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四）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40500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投标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将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详细填入上表，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未填写上表，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签名： 日期：

（五）投标人企业概况（格式）

投标人企业概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资质 |  | 成立时间 |  |
| 公司主要业务综述 |  | | |

投标人签名： 日期：

（六）项目人员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名称** | **学历** | **职称** | **资格证书编号** | **是否驻扎现场**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签名： 日期：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市交通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川善线示范路提升工程综合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因工作需要，现组织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宜兴市交通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川善线示范路提升工程综合咨询服务进行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主要信息：**

①项目编号：YXGYJT202405006

②项目名称：宜兴市交通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川善线示范路提升工程综合咨询服务

③项目简要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④本项目预算为：工程建安费暂按800万元计算，本项目按投标比率进行报价，最高限价27.828万，结算时，按审定的工程造价作相应调整，但中标比率不得调整。

1、监理服务费的最高投标比率为80%，结算时按苏价服[2007]195号文件收费标准\*投标比率计算，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2、工程决（结）算审计（审核）费，结算时按照《市政府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参审审计费用结算问题会议纪要》文件收费标准\*投标比率计算，核减率暂按10%考虑（详见宜纪[2009]23号文件）。

3、工程跟踪审计（审核）费结算时按照《市政府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参审审计费用结算问题会议纪要》文件收费标准\*投标比率计算。。

⑤评标办法：最低价评标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⑤无不良信用记录: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⑥投标人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⑦投标人人员要求：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2.监理服务组项目总监：1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组项目组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老证为注册造价工程师），项目成员（除项目组负责人外）：不少于1个注册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

**三、投标及开标有关信息：**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5月22日10：00

2、确定采购结果时间：评审结束后。

3、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4、其他有关事项：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四、公告期限：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1日**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
| --- |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应先生  联系电话：0510-80718867，0510-87117379  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  邮政编码：214200 |

有关本次招投标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